

zhenro 正榮地產
Zhenr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58)

薪酬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構成

1.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根據本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而成立。

成員

2. 委員會成員將會由董事會委任且構成委員會的董事人數由董事會決定，委員會多數成員應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除董事會另行釐定以外，委員會成員最低人數應為三名。倘成員辭任、終止或不再為董事或因任何其他原因終止或不再為委員會成員，從而導致成員人數減至低於最低人數要點，則董事會須於發生該事起三個月內委任可足以填補最低人數要點的成員。
4. 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且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倘主席缺席，則出席會議的成員應於彼等之間推選一名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主席應為委員會的成員。
5. 董事會或委員會可隨時委任指定的一名委員會成員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人員或僱員為委員會的秘書。倘委員會秘書缺席有關會議，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應於他們之間推選一名成員、或委任其人士擔任該次會議秘書。

會議次數

6. 委員會至少每年開會一次。需要時可另外召開會議。

會議通告

7. 委員會會議可由任何一位成員或委員會秘書召開。
8.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同意，否則載明會議的時間、日期及地點的 次會議通告應於會議日期至少七日前向委員會各成員及 □ 邀出席會議的任何其 人士發出。
9. 議程及任何 持 據及 應於會議日期前至少 三日 (或成員可議定的其 期間) 提 委員會各成員及 □ 邀出席會議的任何其 人。

會議議程及決議案

10. 除非有 □ 定人數出席會議，否則委員會的任何會議均 可處理任何事項。委員會的兩名成員 (至少其 一名應 □ 立非執行董事) 構成會議的 □ 定人數。
11. 只有委員會成員 有 出席委員會會議。其 人士 (包括但 限於任何董事、管理人員、外聘顧問或諮詢師) 可於適 時， □ 委員會邀 出席所有或任何部分會議。
12. 委員會會議可由成員親 或透過電子通 式或成員議定的任何其 式舉行。
13. 任何會議 所提出的問題應由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大多數投票 □ 定。委員會各成員均 有一票。若出 □ 任何票數相等的情 □，會議 席將 有額外一票或 □ 定性的一票。
14. 成員須就其 利益關係 的任何 □ 議案 棄投票。
15. 經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 □ 議案應視作合 □ 有， □ 如 □ 議案已於委員會會議通過。任何該等 □ 議案可載於單一 或由多 組成，而該等 按類似格式編製， 由委員會一名或多名成員簽署。
16. 委員會會議的 錄草稿及最終定稿應於會後合理時間內送 全體委員會成員，以供其等分別提供意見及作 錄、 途。

17. 委員會秘書須確保，載有有關會議足夠情事的完整記錄會保存在委員會、於該委員會所有會議的議程、會議出席名冊、處理的事務、通過的決議案及作出的決定的會議記錄冊內。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該等委員會會議記錄以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間查閱。若有關會議記錄，看來是由該會議的主席或後續會議的主席簽署，即其內所列的事實的充分證據，無須再另外證明。
18. 除本職權範圍內明確載明者以外，委員會會議的議程應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規範董事會會議程序的條文的規限(可作必要的變通)。

權力

19. 委員會的職權應包括載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經不時修訂)有關守則條文內的權力。
20. 委員會或董事會授命向本公司管理層索取其所需要的任何信息，以履行其職責。
21. 委員會或董事會授命，在其認為委員會履行職責有必要時向任何人士取得任何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22. 委員會將獲得充足資源履行其職責。
23. 委員會應與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就與其執行董事薪酬有關的建議進行諮詢。

職責及職能

24. 委員會的職責及職能將包括《企業管治守則》有關守則條文所載的職責及職能。在影響前述情事下，委員會將會：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建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督薪酬政策的實施；
 - (b) 制定執行董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
 - (c)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d) 以 兩者 一：

(i) □ 董事會轉授 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

(ii)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應包括股票期、非金錢利益、退休金、利及 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 償)：

(e)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f) 考慮同類公司 的薪酬、須 出的時間及職 以及集團內其 職位的僱、條 ；

(g) 檢 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 的 償，以確保該等 償與合約條、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一致， 償 須公平合理， 致過多；

(h) 檢 及批准因董事行 失 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 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一致，有關 償 須合理適 ；

(i)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 人 得參與釐定 她自己的薪酬；

(j) 審閱及／或批准 市規則第17章所述有關股 劃的事宜；及

(k) 考慮董事會 時、定或指定或 市規則 時規定的其 題。

申報程序

25. 委員會將就其 查結果、□定及／或建議直接向董事會作出報告，除非□律或監管規定限制其如 行事(例如，監管規定限制其做出有關披露)。委員會 席須在委員會會議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 ，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的 查結果、□定及／或建議。委員會秘書 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會議 錄、報告及／或書面□議案(如有)。

企業管治報告

26. 委員會應在企業管治報告，簡要描述其個財務年度的工作。該報告構成年報的一部分。
27. 本公司應在其年報內披露董事薪酬政策，按薪酬等級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情及其與薪酬有關的事項。

股東周年大會

28. 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若其未能出席，則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出席，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委任的代表出席），準備好於會回答有關委員會的工作及委任的提問。

修訂

29. 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本職、範圍的任何修訂須經董事會批准。

刊發

30. 委員會將透過於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發本職、範圍。

附註：

- 1 高級管理層指由本公司不時刊發最近期年報所提述的同類人士。

（倘職、範圍，英版本存有任何，概以英版為準。）

經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董事會議修訂及採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